

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(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明确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提名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)的职责,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、审查并提出建议。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

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职务的人员,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3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2名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应由董事长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设一名主任委员(召集人,下同)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并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。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在委员内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提名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五至第七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职权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
（四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条 主任委员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召集、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；

（二）审定、签署提名委员会的报告；

（三）检查提名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；

（四）代表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和决议情况；

（五）应当由主任委员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另一名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代行其职权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忠实履职，维护公司利益；

（二）除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同意以外，不得披露公司秘密；

（三）对向董事会提交或出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候选人名单，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(一) 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 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;

(二) 在本公司、控(参)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
(三)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 形成书面材料;

(四)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 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
(五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 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 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;

(六) 在选举新的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前,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、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

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会议, 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将会议资料通知全体委员; 紧急情况下, 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, 至少提前一天通知召开会议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 会议作出的决议,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;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, 在征得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, 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，出席的委员应在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应交由公司证券事务部保存，作为董事会决策的依据。保存期限不低于 10 年。会议通过的议案或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的人员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；“过半”、“低于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项，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处理。本工作细则与法律法规或上市地上市规则有抵触的，以相关法律法规或上市地上市规则为准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